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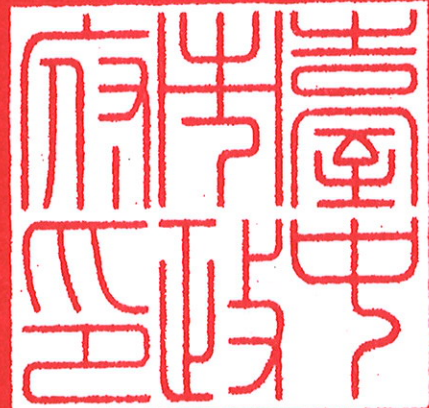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031716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0日召開本市「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參、地點：太平區公所A棟3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賴議員義鎧：未派員。
- 二、李議員麗華：李副主任泳勝。
- 三、張議員玉嫻：未派員。
- 四、蔡議員耀頡：未派員。
-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懷玉。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丁月美。
- 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高慶洲。
- 八、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陳啟宏。
- 九、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辦公處：林泳鰻。
-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程詩庭。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何○霖(張○加代理)、李○昇、李○廷、李○娥(林○如代理)、李○鳳(林○如代理)、李○國(林○如代理)、李○宏(林○如代理)、黃○亮(林○如代理)、黃○伸(林○如代理)、黃○彥(林○如代理)、黃○仁(林○如代理)、黃○立(林○如代理)、黃○文(林○如代理)、查○沛(林○如代理)、查○邦(林○如代理)、查○娜(林○如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範圍面積為2388.99平方公尺，位於太平區長億里，擬徵收之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查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等，後續將針對該部分進行地上物補償。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防災救護車輛之出入，增加生命安全之保障。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 (2) 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 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